

证券代码：300213

证券简称：佳讯飞鸿

公告编号：2023-074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4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4：30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 和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6 日 9：15-15：00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88 号院 1 号楼公司一层 102 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菁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

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所持股份 91,427,3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38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所持股份 90,678,9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11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所持股份 748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2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0 人，所持股份 14,136,7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26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772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36%；反对 6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00%；弃权 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481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667%；反对 6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334%；弃权 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9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）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383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42,4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093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3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；弃权 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9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）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383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093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3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；弃权 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9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）表决通过。

4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4.1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383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093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3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；弃权 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2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383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5%；

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093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3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；弃权 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3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383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093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3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；弃权 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王源、姚启明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1 月 6 日